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对比表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公司原经营范围中拟增加“批发和零售业，营销推广服务，本公司品牌授权”，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内容进行修订，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电蒸汽熨斗、搅拌机、咖啡壶、开水器、面包机、电动牙刷、冲牙器、牙齿美白器、消毒器、充电器、口腔护理类产品、按摩器、家用美容美体类仪器、家用理疗护理类仪器、家用美发造型类仪器等家用电器产品，水处理设备，机械设备，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动力电池（用于家电产品、数码产品，移动电源），模具、电机、电路板等电器产品散件、零配件，塑料制品（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工程塑料、精密压铸件；从事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嵌入式软件设计、认证测试等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电蒸汽熨斗、搅拌机、咖啡壶、开水器、面包机、电动牙刷、冲牙器、牙齿美白器、消毒器、充电器、口腔护理类产品、按摩器、家用美容美体类仪器、家用理疗护理类仪器、家用美发造型类仪器等家用电器产品，水处理设备，机械设备，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动力电池（用于家电产品、数码产品，移动电源），模具、电机、电路板等电器产品散件、零配件，塑料制品（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工程塑料、精密压铸件，批发和零售业，营销推广服务，本公司品牌授权；从事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嵌入式软件设计、认证测试等服务，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 |
|---|---|
|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
|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p> |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p> |

| | |
|---|--|
| <p>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p> | <p>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由无关联关系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
|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审批权:</p> <p>.....</p> <p>(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p> |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审批权:</p> <p>.....</p> <p>(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若董事长与上述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批。</p>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